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2,299	129,830
銷售成本		(103,022)	(92,195)
毛利		39,277	37,635
其他收入		15,580	14,4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848)	(10,241)
行政費用		(20,677)	(18,0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0,114	15,492
除稅前溢利	4	52,446	39,282
稅項	5	(4,871)	(5,718)
本期間溢利		47,575	33,5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220	1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795	33,732
本期間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6,371	19,661
— 非控股權益		21,204	13,903
		47,575	33,5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035	19,794
— 非控股權益		21,760	13,938
		48,795	33,732
每股盈利—基本	7	9.7港仙	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014	74,163
預付租賃款項	8	34,133	13,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392	105,893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應收貸款	9	159,055	159,05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63
		<u>400,767</u>	<u>352,85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	808	340
存貨		25,283	21,5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026	82,923
可收回稅項		84	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431	165,498
		<u>281,632</u>	<u>270,7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885	38,296
應繳稅項		6,859	3,480
		<u>51,744</u>	<u>41,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888</u>	<u>229,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0,655</u>	<u>581,8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286	27,286
儲備		405,719	378,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3,005</u>	<u>405,970</u>
非控股權益		197,650	175,890
總權益		<u>630,655</u>	<u>581,8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呈列及入賬方式相同，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獲得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任何交易，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未來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而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依照訂立租賃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由於並無租賃土地合資格作融資租賃分類，故毋須考慮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外，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制定政策乃以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之地理分類為基準。該等地理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62,474</u>	<u>79,825</u>	<u>142,2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8,149</u>	<u>7,613</u>	15,762
利息收入			8,019
管理費收入			2,565
專利費用收入			3,483
中央行政費用			(7,49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0,114</u>
除稅前溢利			<u>52,446</u>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43,082</u>	<u>86,748</u>	<u>129,8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01</u>	<u>15,269</u>	21,670
利息收入			8,365
管理費收入			1,725
專利費用收入			1,707
中央行政費用			(9,67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492</u>
除稅前溢利			<u>39,282</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專利費用收入、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情況下的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指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對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3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25	5,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	(9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530	2,12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	(5)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298)
銀行存款	(132)	(180)
應收貸款	(7,887)	(7,887)
	<u>213</u>	<u>176</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2,930	1,902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1,941	3,91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99)
	<u>1,941</u>	<u>3,816</u>
	<u>4,871</u>	<u>5,718</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該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錄得稅項虧損，故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法之實施對本公司之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影響，該等附屬公司以往以降低稅率之形式享受優惠稅務政策。該等附屬公司將自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律所規定之25%稅率。期內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2%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均為25%。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本集團將繼續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根據稅法規定，有關溢利分派予股東時須繳交預扣稅)所攤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是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26,3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72,86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276,623,17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7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000港元)及21,1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別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2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3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Million Limited (「Smart Million」) 與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及收購協議(「協議」)，收購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fam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金新國際有限公司(「金新」) 已發行股本99.9999875%之股份，金新則持有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煤礦之外商獨資企業呼倫貝爾東明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稱為「東明礦業」)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向賣方支付初步可退還訂金100,000,000港元。上述訂金已以質押Win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infame於金新之股本權益(統稱為「該等股份」) 為抵押。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後，該訂金已重組為應收貸款(「第一筆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Smart Million借予Winfame一筆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就購買與運營東明礦業煤礦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提供融資。第二筆貸款以該等股份之第二按揭為抵押，按1%之月息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Smart Million與賣方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改(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明礦業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所作之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Million與(其中包括)賣方、金新及Winfame訂立一項終止契約(「終止契約」)，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並自終止契約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兩年內(可延長一年)整合及重組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借予金新之另一筆貸款25,000,000港元連各自之已計利息4,055,000港元(統稱為「債務」)。債務按10%之年息計息且利息須於各季度末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金額為159,055,000港元，債務以該等股份為抵押，而金新之全部資產、物業、業務、權益及收入均於一項固定及浮動質押下抵押予本集團。債務亦由Winfame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Winfame授予Smart Million一項權力，使其可於終止契約持續期兩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以全部債務將債務轉換為於金新之25%股本權益，以保證Smart Million可收回終止契約項下之債務。該含換股權之債務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為其換股權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使董事會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價值，而債務之換股權部分已足以使整個工具之公平值(即含換股權之債務)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呈報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自金新收取35,000,000港元之金額。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5,014	64,441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6,450	5,957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3,422	5,534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一家公司之款項	-	2,399
其他應收款項	6,140	4,592
	<u>91,026</u>	<u>82,92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 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29,888	21,313	4,445	4,885
31日至60日內	23,874	19,690	2,005	1,072
61日至90日內	12,588	12,940	-	-
90日以上	8,664	10,498	-	-
	<u>75,014</u>	<u>64,441</u>	<u>6,450</u>	<u>5,957</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1,059	19,82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625	658
其他應付款項	13,201	17,814
	<u>44,885</u>	<u>38,296</u>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 貿易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26,777	18,353	625	658
31日至60日內	3,415	1,177	-	-
61日至90日內	579	244	-	-
90日以上	288	50	-	-
	<u>31,059</u>	<u>19,824</u>	<u>625</u>	<u>65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2,860,000	27,286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44</u>	<u>418</u>

租約經洽商後，每月租金於兩年內不變。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411 1,488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在香港賬面值約2,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信貸融資額度之抵押。

16.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存在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貨品銷售	15,426	14,517
本集團所得管理費收入	2,565	1,725
本集團購買貨品	3,666	2,991
本集團已收／應收專利費收入	3,483	1,707
本集團已收／應收利息收入	-	298
本集團已收／應收租金收入	137	801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7	1,044
退休福利	1	18

158 1,0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上升9.60%至142,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830,000港元)。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增加34.12%至26,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61,000港元)，每股盈利9.7港仙(二零零九年：7.1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攤佔每股資產淨值1.5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經營回顧

各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之寬鬆貨幣政策及多項刺激經濟措施極大地提升了市場流動性及投資者信心。因此，塗料、石化及相關產品之需求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適度增長9.60%至142,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830,000港元)。

鑑於管理層嚴格地控制成本，毛利微幅增加4.36%至39,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635,000港元)。加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大幅增加34.12%至26,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61,000港元)。

展望

由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加上多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及產品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以及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有見及此，管理層已著手檢討本集團現有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其資產，以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新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若有合適商機出現，本集團或會更改其現有業務，並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資產。管理層會不時尋求於朝陽產業之投資機會，以便提高本集團之投資潛力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400,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851,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229,8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9,000港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5.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並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盈餘；本集團來自業務之財務狀況仍然令人滿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64,4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98,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有見近年來人民幣出現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出現任何變動時加入適當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有關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年內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靄先生及張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